（六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**）的（**杂多县二号千只藏羊养殖基地提质增效建设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（**杂多县二号千只藏羊养殖基地提质增效建设项目**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青海正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71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4.21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**青海正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06 月 16 日